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广东榕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杨宝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创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海雄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80,683,619.18	5,404,921,478.06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5,090,579.69	3,185,043,564.64	0.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85,166.62	-94,312,964.3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8,391,255.03	357,799,317.83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0,324.98	32,684,980.46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6,021.18	32,684,742.46	-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06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46	-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46	-6.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0,945.65	
所得税影响额	-106,641.85	
合计	604,303.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4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37,717,274	19.53	137,717,274	质押	115,7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6	80,140,000	质押	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大鹏	56,966,707	8.08	24,051,344	质押	32,914,000	境内自然人
肖健	46,609,124	6.61	19,678,373	质押	26,930,000	境内自然人
杨宝生	6,475,713	0.92	6,475,713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伟利	5,420,000	0.77	5,42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0,401	0.67	4,720,401	未知		未知
张利明	4,431,900	0.63	4,431,9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申刚	3,587,700	0.51	3,587,7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0.50	3,540,00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37,717,274	人民币普通股	137,717,274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40,000
高大鹏	32,915,363	人民币普通股	32,915,363
肖健	26,930,751	人民币普通股	26,930,751
杨宝生	6,475,713	人民币普通股	6,475,713
陈伟利	5,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0,401	人民币普通股	4,720,401
张利明	4,4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1,900
张申刚	3,5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7,7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是一致行动人;2)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55,410,475.92	15.61%	1,241,787,622.46	22.98%	-31.11	货币资金2019年3月31日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96,377,146.54元,幅度为31.11%,主要系公司付款较多及购买理财产品等综合所致。
应收票据	21,080,000.00	0.38%	11,967,882.26	0.22%	76.14	应收票据2019年3月31日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9,112,117.74元,增幅为76.14%,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2,338,220.40	4.97%	132,710,732.50	2.46%	105.21	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3月31日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39,627,487.90元,增幅为105.21%,主要系由于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收款项	9,990,483.05	0.18%	25,561,602.65	0.47%	-60.92	预收账款2019年3月31日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5,571,119.60元,降幅为60.92%,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5,351,660.74	3.02%	103,529,110.70	1.92%	59.72	长期应付款2019年3月31日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1,822,550.04元,增幅为59.72%,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208,654.60	348,623.20	246.69	本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246.69%,系由于本期上交主税增加造成。
销售费用	4,771,841.63	3,617,979.89	31.89	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1.89%,系由于本期加大营销力度,费用有所增长造成。
管理费用	20,124,966.28	15,388,528.81	30.78	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0.78%,主要是由于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比上年增加造成。
研发费用	10,335,791.47	7,672,460.98	34.71	本期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4.71%,主要是由于本期加大研发投入造成。
财务费用	27,026,743.72	19,179,296.36	40.92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0.92%,主要是由于本期有息债务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造成。
资产减值损失	158,263.56	2,668,532.15	-94.07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94.07%,系由于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造成。
投资收益	589,918.09	300,623.26	96.23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6.23%,系由于本期短期理财投资同比增加造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85,166.62	-94,312,964.3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较大,系由于本期经营资金回收较少且经营资金支出较多综合造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4,480.75	-2,487,990.2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较大,系由于本期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造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9,344.24	-726,734,480.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净流出较大而本期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上期兑付公司债券本息约79420万元而本期债务有所增加综合造成。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宝生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3月生产量(吨)	2019年1-3月销售量(吨)	2019年1-3月销售金额(万元)
ML复合材料	30720.00	30887.26	21147.83
苯酐	3580.00	2411.08	1544.28
二辛酯	545.00	245.00	177.97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8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ML复合材料	7899.45	6846.78	-13.32
苯酐	6352.20	6404.93	0.83
二辛酯	7451.53	7264.08	-2.51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8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纸浆	3974.63	4682.01	17.79
尿素	1502.68	1885.31	25.46
邻二甲苯	5611.81	5775.86	2.92
甲醇	2820.51	2184.37	-22.55
三聚氰胺	6925.36	6398.01	-7.6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凤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宗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32,535,000.54	9,163,072,335.92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0,995,936.65	2,327,832,900.86	-4.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13,739.22	-523,110,630.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2,350,830.62	593,853,656.25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36,964.21	-105,114,684.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514,876.10	-110,686,34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4.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1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7,75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11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6,509.36	
所得税影响额	-229,828.67	
合计	3,677,911.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9,6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9,295,472	54.55	60,018,750	无		国有法人
叶玉莲	3,707,516	0.58	0	无		未知
尉氏县利嘉商贸有限公司	3,143,552	0.49	0	无		未知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31	0	无		未知
王吉鸿	1,850,000	0.29	0	无		未知
任利红	1,700,000	0.27	0	无		未知
周军	1,563,900	0.25	0	无		未知
吴建挺	1,470,773	0.23	0	无		未知
刘文彩	1,435,015	0.23	0	无		未知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1,122,000	0.18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19,276,722	人民币普通股	319,276,722
叶玉莲	3,707,516	人民币普通股	3,707,516
尉氏县利嘉商贸有限公司	3,143,552	人民币普通股	3,143,552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吉鸿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
任利红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周军	1,5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3,900
吴建挺	1,470,773	人民币普通股	1,470,773
刘文彩	1,435,015	人民币普通股	1,435,015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1,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438,093,533.35	1,074,525,392.73	-636,431,859.38	-59.23%	说明:1
预付款项	209,600,221.68	150,843,620.92	58,756,600.76	38.95%	说明:2
其他流动资产	14,069,194.66	10,740,503.83	3,328,690.83	30.99%	说明:3
应交税费	44,283,385.86	122,635,555.64	-78,352,169.78	-63.89%	说明:4
应付利息		2,902,132.64	-2,902,132.64	-100.00%	说明: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000,000.00	228,000,000.00	150,000,000.00	65.79%	说明:6

说明:

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采购款、支付各项税款及到期偿付借款所致。

2、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采购款等较年初有所增加所致。

3、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较期初有所增加所致。

4、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所致。

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借款利息所致。

6、主要原因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营业外收入	761,872.00	117,411.23	644,460.79	548.89%	说明:1
所得税费用	3,656,316.88	2,746,581.97	909,734.91	33.12%	说明:2
少数股东损益	3,183,346.89	618,617.16	2,564,729.73	414.59%	说明:3

说明:

1、主要原因是当期将无需支付的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2、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好于去年同期所致。

3、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好于去年同期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变动说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	-2,340,000.00	-100.00%	说明: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0	2,800,000.00	-2,752,000.00	-98.29%	说明: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999.00	107,999.00	不适用	说明: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2,997.79	7,277,240.83	-3,904,243.04	-53.65%	说明: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0	599,000,000.00	-423,000,000.00	-70.62%	说明: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50,000,000.00	-122,000,000.00	-81.33%	说明:6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29,900.00		13,229,900.00	不适用	说明:7

说明:

1、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工程公司收回项目公司投资款所致。

2、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联营企业南京南自电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已经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3、主要原因是上期完成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所致。

4、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形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5、主要原因是本期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6、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的贴现票据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7、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工程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95,265,1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7,810,607.36元。上述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刊登在2019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2018年6月8日,公司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2014年6月5日、2015年4月25日、2016年3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与西藏智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多付的工程款1,907,823.31万元,支付违约金305,235万元。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

相关公告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为被告,诉讼请求变更后涉案金额为欠付工程款31,992,986.75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相关公告于2016年12月21日、2019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

5、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衡阳白沙洲光伏电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涉案金额为工程款5125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案件处于审理中。

相关公告于2017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涉案金额为工程款1430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本案件再审已审结,案件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2017年6月3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公司与蒙时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因采购合同纠纷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79.0244万元,质量保证金58.62万元。临沂仲裁委员会签发《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

目前,本案件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2017年 8月4日、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公司因与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工程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涉案金额为工程款2732.65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2017年11月25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公司因与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及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工程合同纠纷,申请加入两被申请人诉讼中。公司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判令两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设备款3360万元,延期付款利息398.37万元。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的《民事判决书》。

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2017年11月25日、2018年8月30日、2019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公司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建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城乡电网公司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项人民币3,251.25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公司与泰州中电能源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仲裁申请人,涉案金额为设备和工程款83,670,738.8元及利息,律师费90万元,差旅费5万元。公司已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 年12月3日出具的《调解书》,就此案件双方达成调解。

目前,案件尚在执行中。

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00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特别承诺如下: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以后,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提出规范性意见后十二个月内,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持国电南自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在国电南自股权激励制度的制订、审批、表决过程中,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推动公司董事会研究、制订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股权激励制度,积极争取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对此议案投赞成票。承诺时间自2006年4月26日至今。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止,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目前,公司尚在参照国资委及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探讨、研究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方案。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承诺事项均及时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以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股权占比49%,确认了股权转让收益约15亿元。本期至下一报告期末预计无类似事项发生,公司累计净利润预计将较去年中期下降。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水平。

公司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凤蛟
日期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2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表决票9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同意《关于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01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内部资源整合及业务重组,公司拟将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海吉")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自")。以评估值5,953.46万元为基准,对应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3,572.08万元,江苏南自拟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自海吉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协议转让南自海吉60%股权相关的事宜。

相关公告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因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战略部署发生调整等原因,公司拟终止该项股权转让交易。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2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表决票3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为3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同意《关于终止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9—02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内部资源整合及业务重组,公司拟将所持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海吉")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自")。以评估值5,953.46万元为基准,对应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3,572.08万元,江苏南自拟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自海吉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协议转让南自海吉60%股权相关的事宜。

相关公告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因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战略部署发生调整等原因,公司拟终止该项股权转让交易。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二、终止交易事项的原因

因国网政策影响,在线监测全行业进入整顿阶段,在线监测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下降,南自海吉在线监测业务虽然市场份额未降,但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毛利降低、利润缩水,无法为江苏南自带来实际收益,考虑到如上因素股权转让事项暂且搁置。

目前公司构建"5+2"产业体系,以电网自动化、电厂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信息与安全技术、电力电子等五个领域的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产品为发展重点,以生产制造中心和系统集成中心"两个中心"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江苏电力作为公司生产制造事业部所属子公司,以打造国电南自生产制造中心为目标,致力于为公司内部提供生产制造支撑和辅助产品配套。江苏电力的发展定位已不是从事在线监测业务,与南自海吉的业务范围不再重合,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必要性。

三、南自海吉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电南自海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雅扬路108号开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5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5日

股权结构:国电南自60%、北京京投天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33.5%、重庆凡奥科技有限公司6.5%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诊断系统及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二)"南自海吉"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5,027.91	5,022.06
	负债总额	5,861.56	6,090.01
	净资产	-833.65	-1,067.95
项目		2018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161.74	223.74
	利润总额	-1,435.13	-234.3
	净利润	-1,435.13	-234.3

注:"南自海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9]20572号审计报告。

四、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南自海吉股权转让事项,子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